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9 號

請　求　人 吳○○

送達代收人 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鄭○○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毀損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濫用自由心證解讀證據，使請求人即被告蒙受不白之冤，依請求人提出之錄音內容可知係請求人就傷害過程質問告訴人，告訴人並無任何質問語句，受評鑑法官卻於判決理由稱告訴人於對話過程中持續質問被告為何用手撞她等語，認定告訴人確有遭被告對其動手，分明睜眼說瞎話，顛倒黑白而入人於罪，且就被告如何徒手甩打告訴人之臉頰部分，告訴人於錄音中之陳述與筆錄記載顯有矛盾，證明告訴人說謊，受評鑑法官違反「指控有疑，利歸被告」的無罪推論法則；請求人請求傳喚警員到庭作證，證明當時告訴人刻意不和解，有誣陷請求人的可能，並請求傳喚告訴人之男友到庭作證，證明告訴人當時有偷竊請求人之鑰匙，惟受評鑑法官均未傳喚，刻意

阻止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呈現，破壞司法公正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具狀請求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依職權審酌證據有無調查必要性，綜合卷內證據而進行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科刑等，屬於法官審理個案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主張受評鑑法官顛倒無罪證據，濫用自由心證，未調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等節，旨在陳述其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惟本會既非職掌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亦不得據此判斷受評鑑法官有無請求人所指破壞司法公正情事。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

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